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受裁定人 鄭文銘

上列聲請人即受裁定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21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二審確定裁定（第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685號；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戒字第52號；偵查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8號），聲請重新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重新審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再審係對於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聲請救濟之方法，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以確定判決為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是以聲請再審之客體，應限於實體之確定判決，裁定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7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請人即受裁定人鄭文銘（下稱聲請人）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685號裁定應送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毒抗字第212號裁定駁回抗告，且因不得再抗告而確定在案，聲請人乃於113年11月20日向本院提出「刑事聲請再審狀」，核其意旨均係對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212號確定裁定不服，探求聲請人之真意，應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重新審理，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發現該裁定內文所載之理由三、第16

01 行至第17行「其他犯罪相關紀錄」，其中2筆（臺灣南投地  
02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80號不起訴處分、臺灣彰化地方  
03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008號不起訴處分）業經檢察官分別  
04 為不起訴處分，為何仍列入評估項目計算？又上開理由三、  
05 第24行至第25行「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  
06 就醫意願）」明顯有誤，聲請人在外已自行前往彰化署立醫  
07 院自費「美沙冬」療程，其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均符合專  
08 業醫師所臨床評估標準內，為何該項目會偏高？請求法院停  
09 止戒治並准予開始再審等語。

10 三、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  
12 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  
13 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一)適用法規顯  
14 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  
15 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  
16 證明其為虛偽者；(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  
17 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五)因發現確實之  
18 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  
19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  
20 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  
21 30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  
22 算；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  
23 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  
24 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  
25 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20條之1第1項至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關  
27 於再審規定，已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佈，將第420條第1項  
28 第6款之再審事由，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  
29 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  
30 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  
31 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

01 「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  
02 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  
03 據」。依修正後規定，所謂發現之新證據，雖不以該證據於  
04 事實審法院判決前業已存在為限，即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  
05 立之事實、證據，亦無不可，然仍以該證據未經法院調查酌  
06 酌，且就證據本身單獨或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  
07 罪之確定判決，使受判決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  
08 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必要。倘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能據  
09 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參  
10 照）。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第5款之條文，  
11 就得聲請重新審理之規定，固未配合刑事訴訟法之再審規定  
12 予以修正，且其中「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之法文和上揭新事  
13 證之規範文字略有不同，但涵義其實無異，應為相同之解  
14 釋。亦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第5款所謂發現  
15 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該證據須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  
16 定裁定，使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  
17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者。倘聲請人所主張之新證據，無  
18 法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裁定所認定之事實者，自  
19 非該款所定「確實之新證據」，仍無從准予開啟重新審理程  
20 序。

####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  
23 毒聲字第1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  
24 用毒品之傾向，再經同法院於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毒聲  
25 字第685號裁定令其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聲請人不服提起  
26 抗告，本院於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毒抗字第212號裁定駁  
27 回其抗告確定。又原確定裁定於理由中已詳述其調查、取捨  
28 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聲請人應予強制戒治之心證理由，且  
29 對於聲請人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取，亦已依憑卷內證據資  
30 料，於理由內詳為指駁說明，並認第一審裁定聲請人令入戒  
31 治處所強制戒治，於法並無不合，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是原

01 確定裁定所為論斷說明、證據取捨及判斷（原確定裁定理由  
02 欄三、四部分之論述說明），核與卷內資料悉無不合，亦符  
03 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對屬實，  
04 並有臺中地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4號、113年度毒聲字第685  
05 號、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47號及113年度毒抗字第212號裁  
06 定書正本、法務部○○○○○○○○○113年9月30日中戒所衛  
07 字第11310003440號函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  
08 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憑，是以原確定裁定尚無違誤。

09 (二)聲請人雖執前詞聲請重新審理，惟查：

10 1.聲請人於本案施用毒品前所犯之前案紀錄即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編號1至32所載內容，其中聲請人其他犯罪相  
12 關紀錄部分有①編號1：於91年間因強盜案件，經法院判處  
13 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②編號2：於91年間因槍砲彈藥刀械  
14 管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③編號1  
15 2：於102年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  
16 定；④編號17：於103年間因偽造文書、偽造等案件，經法  
17 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等4筆，足認評估標準紀錄  
18 表就其他犯罪相關紀錄記載「有，4筆，計8分」並無違誤，  
19 聲請人僅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編號29、31等2筆  
20 標示為不起訴處分，主張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項目計算有誤，  
21 顯然忽略前開編號1、2、12及17之4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  
22 自與客觀事證不符，其此部分聲請意旨，尚難憑採。

23 2.聲請人是否曾至醫院自費戒毒接受美沙冬治療乙節，非屬評  
24 估標準之評分項目，與聲請人經觀察勒戒後，因有無繼續施  
25 用毒品之傾向，應否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判斷無關，此  
26 部分自不影響評估分數。況原確定裁定已臚列紀錄表評分項  
27 目及得分（原確定裁定第2頁），並敘明係相關專業知識經  
28 驗人士依本職學識綜合評估，具有科學驗證而得出聲請人有  
29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結論，且分數計算並無錯漏，顯無草  
30 率、粗糙或流於形式之情形，均如前述，是原確定裁定採信  
31 上開經由專業醫師評估個案情節後，依法務部訂頒之各項配

01 分、上限等標準所為之評定結果，認定聲請人有繼續施用毒  
02 品傾向，自屬有據，難認有違法或不當。聲請人並未提出何  
03 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應不施以強制戒治，僅依憑其主觀認  
04 知，任意指摘「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存  
05 有疑義，其此部分聲請意旨，自難憑採。

0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提出之主張，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原  
07 確定裁定之結論，且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第  
08 5款之規定不合；聲請意旨復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重新審理事由  
10 之情形，聲請人重新審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據上論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前段，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15 法官 姚勳昌  
16 法官 陳茂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盧威在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